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鈞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鈞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涂鈞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告訴人麥瓊文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現金2,000元，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張瑋庭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7099號

20 被 告 涂鈞閔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涂鈞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8月16日16時22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6 「西西里餐酒館」內，因缺錢花用，以徒手方式竊取麥瓊文
27 所經營上開餐酒館收銀機內之新臺幣2000元，得手後離去，
28 嗣經麥瓊文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，而
29 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麥瓊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鈞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麥瓊文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
03 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04 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

10 檢 察 官 李 怡 增